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43/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CED/1 (14-15)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6年4月2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6年4月27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莫穎琛代行)

連附件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p>在<u>郵輪</u>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p> <p>“—</p> <p>(a)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p> <p>(i) 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或擬純粹為該等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及</p> <p>(ii) 沿著預定的航線，行走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程 —</p> <p>(A) 自香港境外的某港口啟航，並返回該港口結束該航程，或航行至香港境外的另一港口結束該航程，而香港是在航程中的中途停靠港；或</p> <p>(B) 在香港水域內啟航或結束該航程，或在香港水域內啟航和結束該航程，不論有關船隻有否在航程中停靠香港境外的任何港口；或</p> <p>(b) 根據第 22A 條批准為郵輪的船隻；”。</p>
7	<p>在標題中，刪去“任何人進出郵輪碼頭區和在其內停留”而代以“任何人進出郵輪碼頭區和命令任何人離開”。</p>
7	<p>刪去第(2)款而代以 —</p> <p>“(2)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p>

- 7(3) 刪去“專員或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
- 7(4) 刪去“或(2)”。
- 7(5) 在“根據”之後加入“第(2)款發出的命令，或根據”。
- 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 (4)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 —
- (a) 向某車輛的司機或某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發出指示或命令(包括要求該車輛或船隻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的命令)；或
- (b) 在郵輪碼頭區內或附近的顯眼地方，展示關乎車輛或船隻的告示或標誌。”。
- 8(6) 刪去“、(2)或(4)”而代以“或(2)”。
- 8 加入 —
- “ (7) 當某車輛或船隻在郵輪碼頭區內，或正在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時，如該車輛的司機或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或命令，或根據該款展示的告示或標誌，該司機、擁有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1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 (1)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可藉發出命令，或在郵輪碼頭區內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禁止任何人在郵輪碼頭區內作出任何以下行為 —
- (a) 出售任何物品；

- (b) 要約出售任何物品，或要約提供任何服務；
- (c) 為作廣告或宣傳而陳列或展示任何資料(但在車輛的內部或車身上作陳列或展示除外)；
- (d) 分發任何資料；
- (e) 藉以下方式作出公布 —
 - (i) 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
 - (ii) 錄像或電影。”。

16(2) 在“款”之後加入“所指的禁止”。

16(3) 在“款”之後加入“所指的禁止”。

16(4) 刪去“違反第(1)款”而代以“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或根據該款展示的告示”。

17(2) 在“認為”之前加入“合理地”。

17(3) 在“認為”之前加入“合理地”。

18(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erminal Area except”而代以“Terminal Area unless the activation is”。

1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9. 遵從指示、告示等

- (1)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向任何人發出合理指示或命令。
- (2)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在郵輪碼頭區內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或標誌。

(3) 任何人當身處郵輪碼頭區內時，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或命令，或根據第(2)款展示的告示或標誌，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20(1)(a) 刪去“、紙張”。

20(1)(e) 刪去“無合理因由”而代以“出於犯可逮捕的罪行的意圖，”。

21(2) 刪去“盡快”而代以“立即”。

21(4) 在“碼頭區”之後加入“或限制區”。

22(1) 刪去“在不局限任何其他法律的原則下，”。

新條文 加入 —

“22A. 專員可批准船隻為郵輪

為施行第 2 條中 *郵輪* 的定義，專員可批准不屬該定義(a)段所指的任何船隻為郵輪。”。

附表 2，
第 4(1)(e)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而代以“，”。